

107 年度第 3 次公告本市「免申請指定(示)建築線地區」範圍圖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配合台中都會區大捷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 捷運機廠)細部計畫(配合區段徵收及都市防洪)之區段徵收地區(第四工區部分)



第四工區道路竣工地區

計畫圖例

(註)	第二種住宅區
(註)	第二種住宅區
(註)	第二種商業區
(註)	特定商業專用區
(註)	休閒服務專用區
(註)	捷運系統用地兼作廣場使用
(註)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註)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註)	公園用地
(註)	綠地用地
(註)	排水道用地
(註)	鐵路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註)	主要計畫道路用地
(註)	細部計畫道路用地
(註)	臺中市主要計畫範圍線

變更圖例

(註)	變更未劃入計畫範圍之土地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註)	變更未劃入計畫範圍之土地為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註)	變更未劃入計畫範圍之土地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註)	變更未劃入計畫範圍之土地為綠地用地
(註)	變更未劃入計畫範圍之土地為道路用地
(註)	變更未劃入計畫範圍之土地為鐵路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註)	變更第二種住宅區為劃出本計畫範圍外
(註)	變更公園兼滯洪池用地為劃出本計畫範圍外
(註)	變更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為劃出本計畫範圍外
(註)	變更第二種商業區為劃出本計畫範圍外
(註)	變更公園兼滯洪池用地為劃出本計畫範圍外
(註)	變更第二種住宅區為劃出本計畫範圍外
(註)	變更第一種住宅區為劃出本計畫範圍外
(註)	變更第一種商業區為劃出本計畫範圍外
(註)	變更公園兼滯洪池用地為劃出本計畫範圍外
(註)	變更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為劃出本計畫範圍外
(註)	變更公園兼滯洪池用地為劃出本計畫範圍外
(註)	變更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為劃出本計畫範圍外
(註)	變更公園兼滯洪池用地為劃出本計畫範圍外
(註)	變更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為劃出本計畫範圍外
(註)	變更公園兼滯洪池用地為劃出本計畫範圍外

備註：未涉及變更者，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圖例：第四工區道路開闢完竣地區

- 備註：
- 1、公告文號：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7 年 10 月 24 日中市都測字第 10701831811 號
 - 2、本地上開闢都市計畫地區內之基地，面臨已公告上開開闢完竣計畫道路路段者，增列為免申請建築線指示範圍，但臨接該等計畫道路之基地如另有臨接其他或新增尚未開闢完竣之計畫道路、或配合市地重劃地區之增設道路、市區道路或現有巷道者，仍應依規申請指示(定)建築線。